

#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规划资源质〔2024〕40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 管理工作规则》的通知

松江区、金山区规划资源局，市地调院、市地矿集团：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的要求，切实做好本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上海市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积极抓好落实，切实有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8日

# 上海市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规则

## 一、目的依据

为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加强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避免和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上海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 二、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山体及采石坑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涉及的调查、排查、巡查、监测、评估和治理等工作。

## 三、工作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坚持专群结合、群测群防的原则；坚持谁引发、谁治理，谁受益、谁参与治理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

## 四、职责分工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编制全市防治规划、下发工作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调查、排查、巡查、监测、评估和治理等防治工作，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对各区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监督和考核，配合市应急

局参与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牵头全区的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测群防及隐患监测，对所属街镇（乡）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培训，配合区应急局参与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

街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的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进行巡查、监测和治理；做好基层组织的群测群防工作，尤其是对辖区内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地灾防治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包括巡查和监测；参与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和演练工作。

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包括权属单位以及因为其工程建设、生产施工等人为活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受街镇（乡）人民政府委托，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和治理等工作；参与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和演练工作。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运营管理单位应参照基层组织的群测群防工作要求，接受所在区域街镇（乡）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

## 五、工作内容

### （一）隐患调查与风险普查

市规划资源局组织开展全市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建立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并进行上海市地质灾害风险

普查成果（附件1）更新，原则上更新周期不少于每五年一次，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减轻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区规划资源局负责进行辖区内的隐患点认定与核销（附件2），相关成果上报至市级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 （二）防治规划与工作计划

市规划资源局依据本市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结果，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根据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和防治规划，编制每年度工作计划。

有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的区规划资源局根据市级规划和每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每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应防治工作方案，并报市规划资源局备案。

具备孕灾条件的各街镇（乡）和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应当根据区规划资源局的工作方案编制对应的工作方案。有群测群防工作要求的基层组织可参照执行。

## （三）排查巡查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对各区突发性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监督和考核，定期对重点隐患区域进行排查、联合巡查。

区规划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必要时会同应急、气象等部门对其他行业涉及突发性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开展联合巡查。

具备孕灾条件的行政区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街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的巡查，发现险情、灾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应结合安全生产要求，建立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制度，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有群测群防工作要求的基层组织可参照执行。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排查巡查要点开展工作（附件3），并逐一建立台账。

#### （四）风险告知

市规划资源局应当根据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巡查结果及时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和隐患点。

区规划资源局应当将辖区内地质灾害风险区和隐患点予以公示，制作本辖区内的地质灾害两卡一表（包括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临灾预案样表等）（附件4），发放给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和有群测群防工作要求的基层组织。

各街镇（乡）人民政府、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有群测群防工作要求的基层组织可参照执行。

#### （五）监测预警

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应坚持“以人为本，科技防灾”的原

则，在群测群防的基础上统筹兼顾技防与人防，通过宏观迹象巡查、监测数据分析和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综合研判隐患风险等级；群测群防监测在发现可辨识的灾害前兆时，可进行临灾预警，并根据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建立市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开展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预警，会同应急、气象、地震等部门组织会商后发布预警信息。

区规划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包括开展隐患监测、监测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等工作。

街镇（乡）人民政府具体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监测设施运行及维护，并将监测信息纳入市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在街镇（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和指导下，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监测设施运行及维护工作。有群测群防工作要求的基层组织可参照执行。

## （六）危险性评估

市、区规划资源局在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时，应当将规划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纳入规划编制内容。

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在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区域开展

工程项目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突发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报告应包含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区规划资源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七）应急管理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统筹全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管理  
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专家队伍建设，做好专业  
技术人员和设备保障等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市、区规划资源局配合相应应急管理等部门拟订辖区内的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街镇（乡）可参照制定。相关应  
急响应流程参见“一般或较大灾情险情应急响应流程图”（附  
件 5）和“重大或特别重大灾情险情应急响应流程图”（附件  
6）。

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应当针对突发性地质灾害，编制  
专项应急预案，用来指导突发事故的应急疏散和救援。

区规划资源局、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配合区应急局做  
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演练工作，演练每年原则上为一次，  
力求实效。

## （八）综合治理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重大的地质灾害，由市规划资源局组  
织治理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市规划资源局应当进  
行管理和维护。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一般、较大的地质灾害，由区规划资

源局组织治理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区规划资源局应当进行管理和维护。

因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组织治理和竣工验收、负责管理和维护。有群测群防工作要求的基层组织应参与治理并服从所在区域街镇（乡）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

市、区规划资源局和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完成治理后，仍需按照隐患点动态管理的要求落实巡查和监测工作。

## 六、经费保障

因自然因素引发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由市、区两级规划资源局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分工，在划分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申请市、区级财政专项经费。

因非自然因素引发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由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承担。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七、法律责任

市区两级应急、规划等职能部门和街镇（乡）人民政府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情况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责任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和有群测群防工作要求的基层组织应当履行防范责任，落实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因相关责任不落实或防范救援措施

不力等原因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一并追究法律责任。

由于地震、台风、暴雨等引发的崩塌、滑坡的防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市第一次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摘要）

2. 上海市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办法

3. 上海市突发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要点

4. 地质灾害两卡一表

5. 一般或较大灾情险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6. 重大或特别重大灾情险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1

### 上海市第一次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摘要）

行政区	山体及采石坑	所属乡镇	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		风险等级
松江区	薛山	佘山镇	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松江林场	中等	
	辰山东采石坑		辰山植物园		
	辰山西采石坑		辰山植物园		
	小机山		松江林场		
	小横山采石坑		上海世茂新体验置业有限公司		
	横云山		军事管理区、松江林场		
	北竿山		军事管理区、松江林场		
	凤凰山		军事管理区、松江林场		
	凤凰山采石坑		上海佘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厍公山		军事管理区、松江林场		
	东佘山		军事管理区、松江林场		
	西佘山		松江林场		
	西佘山采石坑		上海嘉城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罗山采石坑		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钟贾山		松江林场		
	天马山		松江林场		
	庙头采石坑		卫家埭村村民委员会		
	小昆山	小昆山镇	松江林场	低	
金山区	大金山岛	/	金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园林所		
	查山	金山卫镇	军事管理区		
	秦望山	张堰镇	军事管理区		
	小金山岛	/	金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园林所		
	浮山岛	/	金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园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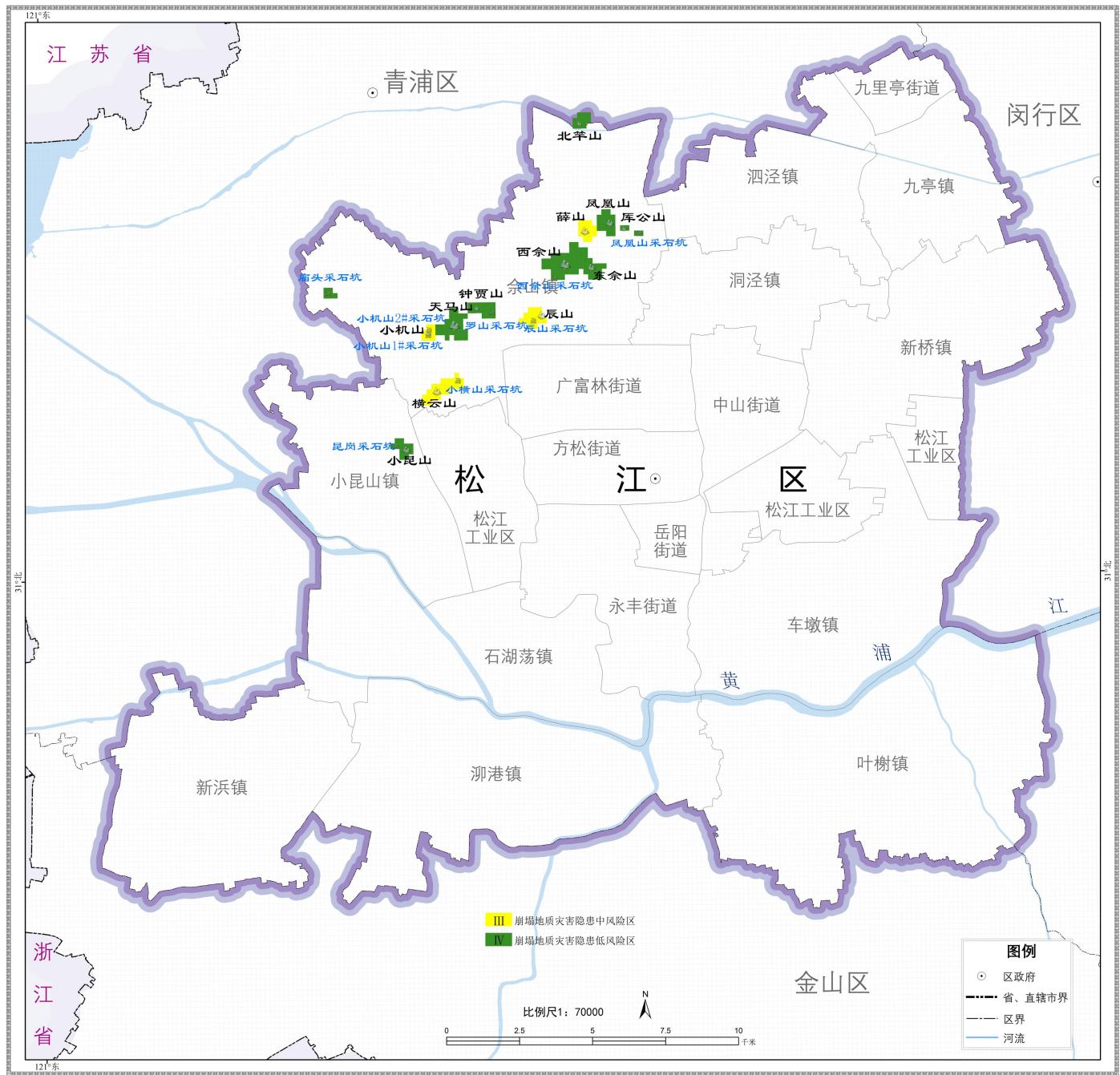


图 1 松江区崩塌地质灾害综合风险评价图



图 2 金山区崩塌地质灾害综合风险评价图

## 附件 2

# 上海市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工作，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体系，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上海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是指通过对地质背景、地质环境条件和现状影响因素进行调查，对分析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并存在承灾对象评估确认的危险区域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是指对行政区域内登记在册的隐患点，当其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公告撤销原划定的危险区域，进行隐患点销号的管理。

本市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采取“统一管理、专业调查、部门审查”的原则，按照“申报、调查、认定或核销论证、入库管理”的流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隐患点情况复杂、认定与核销难度大的，可申请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技术支撑并代为管理。

## 第二章 认定

**第五条** 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包括：疑似隐患发现、隐患申报、调查核实、专家论证、区级认定等程序。

**第六条** 地质灾害疑似隐患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获取：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提交的成果资料。

（二）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的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工作提交的成果资料。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的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或群众上报，以及开展隐患巡查、排查、核查等工作中新发现的疑似隐患点。

**第七条** 各渠道发现的隐患点，发现单位或个人可及时上报当地镇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由其向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填报申报表（附件 2-1）。

**第八条** 调查核实工作应当由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并提交**调查核实报告**。

地质灾害隐患认定的调查核实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概况、地理位置、地质环境条件、隐患点特征及成因、隐患点稳定性分析与风险评价、隐患发展趋势预测、结论与建议等内容。

**第九条** 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调查核实报告进行论证，情况复杂的可现场论证，形成并签署**隐患认定论证意见**。

**第十条** 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报告和论证意见，提出**认定意见**（附件 2-2）。并向市规划资源局报备，由市局入库并纳入隐患点管理。

**第十一条** 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属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日常防治动态监测。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依法依规落实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防治管理责任。

### 第三章 核 销

**第十二条** 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按核销申报、调查核实、区级审核等程序开展。

**第十三条** 镇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对地质灾害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的隐患点，应主动向区

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核销申请（附件 2-3），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四条** 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相关资质的单位，对申报核销的隐患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地质灾害隐患核销的调查核实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概况、拟核销隐患现状及危害分析、核销原因、核销结论与建议等内容。

**第十五条** 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调查核销报告进行论证，情况复杂的可现场论证，形成并签署隐患核销论证意见。

**第十六条** 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报告和论证意见，提出核销意见（附件 2-4）。

**第十七条** 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调查评价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对符合核销条件的原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报镇级人民政府，由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核销。有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的隐患点核销，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和业主自行组织与负责，并报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隐患点，可以申报核销：

（一）已采取搬迁避让措施，隐患点威胁区内房屋已全部拆除且无其他受威胁人员的；

(二) 已完成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治理，相关项目已通过验收，治理的隐患点经监测或观测处于稳定状态，且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运行良好，基本达到防灾功效的；

(三) 通过连续监测或观测，经专业单位评估，认为地质灾害隐患点已趋于稳定或危险区内威胁对象已不存在，且周边地质环境较为稳定的；

(四) 因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变化，致灾体消失或监测稳定的；

(五) 通过其他方式消除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九条**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和核销工作的指导、监督与管理，做好隐患数据库和隐患上报自然资源部的管理工作，并指导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目前本市地质灾害隐患是由第一次风险普查所得，后续新增或核销的隐患将按上述程序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对于已核销的隐患点，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纳入每年度汛期和低温雨雪冰冻期的日常隐患排查范围内，评估降雨或冰雪对其影响。对于在册隐患点，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指导街镇（乡）人民政府开展不少于每两周一次（6~9月汛期、12月~次年2月低温雨雪冰冻期

期间不少于每周一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工作,做好巡查台账,留档备查,同时向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分发两卡一表,告知其地质灾害主体防治责任。

**第二十一条** 镇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应加强已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巡查,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后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对已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或经过治理的隐患点,其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应长期设置警示标志,加强安全提醒。

**第二十二条** 已核销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保留在本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中,实行分类管理。当已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地质环境发生改变,导致产生新的险情时,应重新按照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程序认定,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地质灾害隐患点继续沿用原有统一编号,不再重新编号,便于跟踪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批准认定和核销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作为风险调查评价的基础数据,并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从源头管控地质灾害隐患风险。

附件: 2-1 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申报表

2-2 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认定表

2-3 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申报表

## 2-4 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核销表



附件 2-1

**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申报表**

位置	区 镇(街道)		
发生(发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隐患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滑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威胁对象及资产	户人, 万元	隐患点规模	
发现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灾害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巡查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人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2

### 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认定表

位置	区 镇(街道)			
隐患点名称			坐标	经度: 纬度:
确定隐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滑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发生(发现)时间	年月日时分			
规模方量(或一次冲出物)		规模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威胁对象及资产	户人, 万元	险情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调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负责人及电话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认定内容	调查核实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相关责任主体的行业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 <input type="checkbox"/> 交运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发改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防治措施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群测群防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治理
调查核实报告结论	调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



## 附件 2-3

### 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申报表

位置	区 镇(街道)		
发生(发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隐患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滑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威胁对象及资产	户人, 万元	隐患点规模	
原隐患点处置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群测群防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人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4

### 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核销表

位置	区 镇（街道）			
隐患点名称		坐标	经度: 纬度:	
确定隐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滑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发生（发现）时间	年月日时分			
规模方量(或一次冲出物)		规模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威胁对象及资产	户人 万元	险情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调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负责人及电话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核销内容	核销调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相关责任主体的行业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 <input type="checkbox"/> 交运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发改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核销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致灾体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排险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环境条件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治理
核销调查报告结论	调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现场论证情况	经办人（签字）：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上海市突发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突发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明确突发性地质灾害排查、巡查、监测预警的具体工作要求，编制本要点。

## 一、职责分工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对各区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监督和考核，定期开展排查，并对隐患点进行巡查，开展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建立并管理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区规划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突发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包括开展隐患监测、监测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等工作，并督促街镇（乡）和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及时将相关数据上传到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街镇（乡）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突发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队，组织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的巡查、监测，以及相关数据上传工作。

基层自治组织、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受街镇（乡）人民政府委托，负责落实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监测以及相关数据上传工作。

## **二、工作内容**

### **(一) 工作对象**

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范围为全城范围内突发性地质灾害低、中等风险区域，突发性地质灾害巡查和监测预警范围为经确认的中等风险区域，风险分级情况见附件1。

### **(二) 工作要求**

#### **1. 排查巡查**

##### **(1) 排查**

市规划资源局每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 **(2) 巡查**

市级巡查可由市规划资源局单独组织或委托技术支撑单位进行，也可以会同市区两级应急、气象、市容绿化等部门和属地街镇（乡）进行联合巡查，每月至少1次。对于风险等级为中等的隐患点，在汛期台风暴雨或者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情况下，巡查频率应结合气象情况适当加密。

区级规划资源部门组织街镇（乡）人民政府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巡查，巡查频率不少于每两周1次。对于风险等级为中等的隐患点，巡查频率应结合气象情况适当加密，尤其是在汛期台风暴雨或者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情况下，应保证汛后、雨后、雪后必查。

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应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地质

灾害巡查，巡查频率原则上不少于每周 1 次。

## 2. 监测预警

市级规划资源局负责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建立并维护市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实现与区级规划资源局、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之间数据的互联互通。

区级规划资源局应当加强辖区内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管理，对街镇（乡）人民政府和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开展的监测预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区级监测点布设和设施维护管理等措施。

街镇（乡）人民政府、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负责开展受威胁区域内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委托具备地质灾害相应资质的单位布设监测设施，开展人工监测或自动化监测，原则上人工监测频率 1 次/月，自动化监测保证 24h 小时实时在线，并及时将监测数据上报至市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 （三）关注内容

### 1. 排查巡查

排查巡查内容主要包括灾害体变化情况、受威胁对象的变化情况、周边工程活动情况以及现有防治措施等方面。

排查重点关注孕灾体整体稳定性，周边人类、工程活动等情况、目前开展的防治措施、警示标志和避险场地设置等。

巡查重点关注孕灾体发展变化情况，防灾措施及监测设施情况。

相关内容按照排查记录表（附件 3-1）、巡查记录表（附件 3-2）逐一填写，形成台账。

## 2. 监测预警

采用人工监测与自动化监测设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测，重点关注岩壁裂缝宽度变化和隐患区边坡位移变化。辅以视频实时监控设备、冲击检测装置、雨量计等设备对隐患影响因素以及发展趋势进行全面评估。

没有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隐患点若进行人工监测，则需按照监测记录表（附件 3-3）填写数据，形成台账；自动化监测数据通过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上报。

## 3. 设施维护管理

对于建成后产权为国有资产的监测设施，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应配合规划资源部门进行场地的落实，对现状监测设施进行妥善保护，配合各级规划资源部门开展运行维护工作。

对于由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自行申报经费进行监测的设施，设施保护和运行维护由该单位负责。

相关设施维护信息统一纳入市规划资源局“一张图”模块进行管理，并进行动态更新。

## 三、人员要求

市、区两级规划资源部门应委托具备地质灾害相应资质的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排查、巡查和监测工作，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熟悉地质灾害特征及其预防措施，具备地质巡查、监测和判断地质隐患的能力。

街镇（乡）人民政府、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应按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要求，指派专人作为群测群防员，承担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不稳定斜坡和地质灾害易发区镇（乡）巡查和监测工作，配备的群测群防员应具备基本的灾害前兆识别和应急避险知识。

#### 四、信息报送

市、区两级规划资源部门和街镇（乡）人民政府、相关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完成排查巡查工作后及时将相关数据通过“地灾智防”微信小程序上传。当发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群测群防员应立即按照灾情险情应急响应流程报告。

自动化监测设备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将监测数值自动上传至市级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当监测数值超过预警阈值时，群测群防员应立即赴现场查看灾情险情情况，必要时按照灾情险情应急响应流程报告。

附件：3-1 突发性地质灾害排查记录表

3-2 突发性地质灾害巡查记录表

3-3 突发性地质灾害监测记录表

## 附件 3-1

### 突发性地质灾害排查记录表

编号：地灾排查[ ]（区首字母大写+编号）

隐患名称					统一编号			
地理位置	区 乡(镇) 村 自然村/道路桩号							
坐标	经度	°      "      '	威胁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点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矿山及水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纬度	°      "      '	威胁户数	<input type="checkbox"/> 威胁人数				
灾害体变化情况	坡体是否有垮塌、滑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变化情况 影响范围地表是否有变形	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拉张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剪切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隆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塌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树干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渗冒浑水	<input type="checkbox"/>				
灾害体变化情况	其它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变化情况					
	灾害体是否灭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变化情况					
	土地利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变化情况					
	发展趋势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性差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性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性好						
威胁对象变化情况	威胁人员是否增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变化情况					
	威胁人员是否全部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威胁建筑是否全部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威胁对象类型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建议修改威胁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议威胁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点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矿山及水库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人类工程活动	是否切坡建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切坡时间			切坡情况		
			翻建时间					
人类工程活动	其它人类工程活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活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开挖 <input type="checkbox"/> 堆填加载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防治措施	防治现状	<input type="checkbox"/> 群测群防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避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治理						
	是否有警示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警示标识是否有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有避险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持有“两卡一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群测群防员						联系电话	
	防治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群测群防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汛前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避险 <input type="checkbox"/> 立警示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避让	
备注								

调查负责人：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调查单位： 分局或国土所人员： 地方人员：

附件 3-2

**突发性地质灾害巡查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 气温： ℃

巡查点位置				巡查点编号			
坐标				巡查照片编号			
山体外 形特征	坡高	坡长	坡宽	坡度	坡向	体积	
山体崩 塌调查	地形地貌		岩性特征				
	陡崖 <input type="checkbox"/>	陡坡 <input type="checkbox"/>					
	缓坡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水的活动情况		植被覆盖情况			建筑物情况	
可能存 在的地 质隐患	山体变形破坏现状		山体可能失稳因素		山体目前稳定程度		
	拉张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降 雨	<input type="checkbox"/>			
	剪切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地 震	<input type="checkbox"/>			
	坡面隆起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加载	<input type="checkbox"/>			
	坡面塌陷	<input type="checkbox"/>	坡脚冲刷	<input type="checkbox"/>			
	剥落坠落	<input type="checkbox"/>	坡体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树木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风 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爆破震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照片							

调查人员：

## 附件 3-3

### 突发性地质灾害监测记录表

表 1 边坡三维变形监测记录表

表 2 边坡三维变形监测记录表

裂缝编号	观测内容	初始观测值 (cm)	本次观测值 (cm)	变化量 (mm)	
				本次	累计
	走向				
	长度				
	最宽度处宽				
	上端宽				
	下端宽				
	走向				
	长度				
	最宽度处宽				
	上端宽				
	下端宽				
	走向				
	长度				
	最宽度处宽				
	上端宽				
	下端宽				
	走向				
	长度				
	最宽度处宽				
	上端宽				
	下端宽				
	走向				
	长度				
	最宽度处宽				
	上端宽				
	下端宽				
	走向				
	长度				
	最宽度处宽				
	上端宽				
	下端宽				
	走向				
	长度				
	最宽度处宽				
	上端宽				
	下端宽				
	走向				
	长度				
	最宽度处宽				
	上端宽				
	下端宽				
	备注				

附件 4

# 地质灾害两卡一表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

编号：

灾害基本情况	灾害位置				
	类型及规模				
	诱发因素				
	威胁对象				
监测预报	监测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测的主要迹象		监测的主要手段和方法		
	临灾预报的判据				
应急避险撤离	预定避灾地点		预定疏散路线	预定报警信号	
	疏散命令发布人			值班电话	
	抢、排险单位、负责人			值班电话	
	治安保卫单位、负责人			值班电话	
	医疗救护单位、责任人			值班电话	
<p>本卡发放单位： 持卡单位或个人： (盖章)</p> <p>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p> <p>日期： 日期：</p>					

# 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

编 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数		房屋类别		灾害基本情况			
家庭住址						灾害类型		灾害规模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姓名	性别	年龄	灾害体与本住户的位置关系		
							灾害诱发因素		
							本住户注意事项		
监测与预警	监测人			联系电话				撤离路线	
	预警信号						安置单位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预警信号发布人			联系电话			救护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卡发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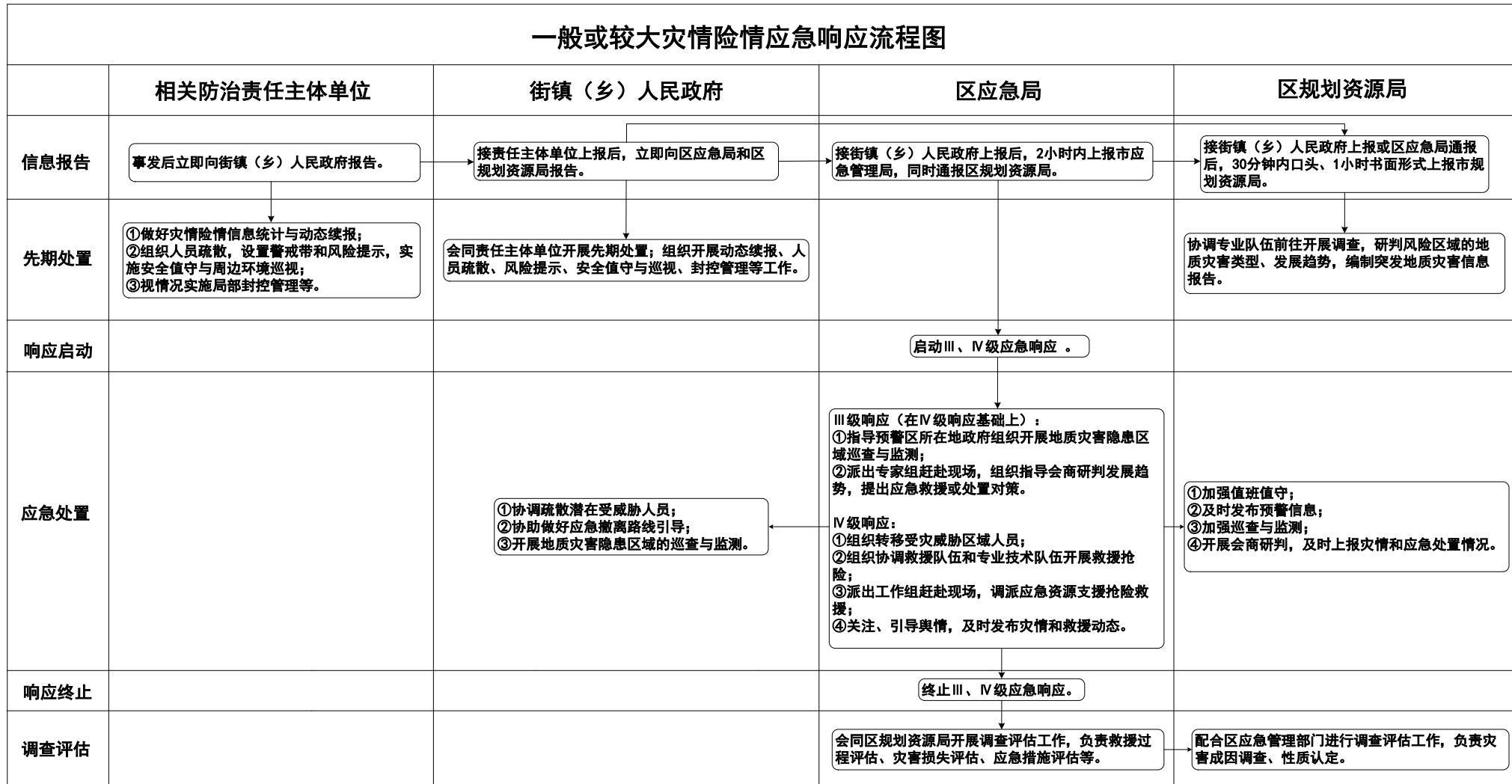
(此卡发至受灾害威胁的群众)

## 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临灾预案样表

1	隐患点名称					
2	基本状况					
3	引发因素					
4	危害对象					
5	威胁对象					
6	预警等级					
7	预警方法					
8	应急等级					
9	应急方法					
10	撤离路线					
11	避灾地点					
12	监测责任人	姓名	电话	责任		
13	应急责任人					
14	村、社负责人					
15	国土所责任人					
16	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与应急撤离路线示意图					
17	技术指导人	姓名		电话		单位
18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19	制定单位 (加盖公章)					

附件5

一般或较大灾情险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注：较大灾情险情对应应急响应级别为Ⅲ级，较大险情是指“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较大灾情是指“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一般灾情险情对应应急响应级别为Ⅳ级，一般险情是指“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3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一般灾情是指“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附件6



注：特别重大灾情险情对应应急响应级别为Ⅰ级，特别重大险情是指“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300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特别重大灾情是指“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重大灾情险情对应应急响应级别为Ⅱ级，重大险情是指“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重大灾情是指“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信息**

---

抄送：市应急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2月9日印发